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及
更改完成日期**

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通過。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Long Capital 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完成日期將更改為最後一項尚未達致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須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謹此提述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持有 51% 權益之附屬公司 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Long Capital**」）與 Dayrich Group Limited（「**認購人**」）訂立之協議，據此，Long Capital 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25,000 股 Long Capital 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代價為 4,500,000 港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以考慮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 2,005,675,000 股。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已發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005,675,000 股股份。

持有 358,390,000 股股份（「**投票股份**」）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有關股東行使附隨於

(i) 358,390,000股投票股份（相當於投票股份約100%）之投票權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ii) 0 股投票股份（相當於投票股份約 0%）之投票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員。

更改完成日期

根據該協議，完成日期將為最後一項尚未達致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至完成而可能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Long Capital 與認購人訂立該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完成日期將更改為最後一項尚未達致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至完成而可能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獲達成。因此，完成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8203.com.hk。

* 僅供識別